“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申请补缴的参保单位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5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 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《社会保险补退费申请表》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2 | 补缴社会保险费审核文书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3 | 法律文书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4 |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5 | 入编证明材料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6 |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7 | 审计报告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8 |  仲裁裁决文书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3. 申请：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，提交材料；
4. 受理：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3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4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受理：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2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一次性补缴3年以上社会保险费所需出具的法律包括哪些？

答：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，应提供仲裁裁决文书；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，应提供法律文书；经审计部门审计的，应提供审计报告文书；经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认定需补费的，应提供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。

相关政策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：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。